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规定，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
任独立董事谢纯先生、王荣昌先生、王冰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
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荣昌先生、谢纯先生、王冰先生及前述独立董事的直系亲
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
王荣昌先生、谢纯先生、王冰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
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
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王荣昌先生、谢纯先生、王冰先生符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